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3〕44号

---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福建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组织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我省高校院所专利运营工作，经研究，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福建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现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和条件

### (一) 申报主体

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部属高校院所，鼓励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等联合申报，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一家，且不得多头联合申报。

### (二) 申报条件

1.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专职从事专利转化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 人，能够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

2. 具有一定的学术积淀和较强的专业优势及创新能力。

2020—2022 年，申报单位年均专利授权量超过 150 件或者年均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50 件。

3. 具备较好的专利运营工作基础。2020—2022 年，申报单位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实施专利年均超过 30 件且金额超过 400 万元。

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等称号的高校院所，以及积极参与“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的高校优先支持。

## **二、项目任务和目标**

开展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提升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产出和专利转化能力。重点完成以下任务和目标：

**(一)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成立知识产权运营专门机构，安排专人到省局参加业务学习，参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相关政策研究及宣贯落实。鼓励加快建立以专利转化为导向的科技创新考评体系，积极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激励制度，安排自有资金对为转化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管理与运营人员给予奖励，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体制及典型案例报告制度。每年总结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

**(二)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本单位专利信息库（可转化专利、开放许可专利实施清单等），推动专利技术向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微企业转化。每年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专利数增幅不少于15%，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转让变更登记或许可备案登记手续。其中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给中小微企业的专利不少于30件，惠及中小微企业不少于20家，每年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

**(三)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结合本单位专业优势，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福建省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开展专利申请预评估和相关信息披露活动，推动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商业价值的专利技术开展二次加工和技

术熟化。每年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数不少于 100 件。

**(四) 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围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对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及产业动态跟踪，强化专利信息利用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创新效率、节约创新成本的支撑作用。整合本单位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每年至少完成 1 份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并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

**(五) 创新专利转化运营模式。**与知名科创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机构深入合作，积极组织项目路演等活动，为专利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良好生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促进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先使用后付费及探索“零入门费专利许可”等专利运用新模式，降低企业专利使用门槛。鼓励以合同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将“沉睡专利”低价或无偿许可给大学生或本单位科技园入孵企业使用。每年通过省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不少于 10 项，达成专利开放许可交易不少于 3 件。

**(六) 做好本单位专利转化的登记备案和数据统计工作。**建立专利转化台账，切实做好合同、票据等材料管理，协助本单位及时将已经转化的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定期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有关数据统计材料，安排专员对接省市场监管局及其指定机构，报送专利转移转化信息并及时同

步数据。每年开展科技成果及专利转化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不少于 2 次。

项目任务和目标中所述的专利转让、许可等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让变更登记或许可备案数据为准。高校院所下属单位涉及前述重点任务和目标的数据可以计入该高校院所。

### **三、申报材料与相关要求**

#### **(一)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含承诺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联合申报协议（仅限联合申报提供）；
4. 2020—2022 年已转化专利的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本单位申报主体资格和申报条件的材料；

#### **(二) 相关要求**

1. 申报高校院所按照本通知要求填写上述申报书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纸质件（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逾期不予受理。同时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指定邮箱（地址：fjipa@fjsippc.com）。

2. 项目评审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介绍 PPT，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并配合做好前期测试工作，确保 PPT 能正常播放。

## 四、项目评审及管理

(一)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将择优支持若干家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并给予获得立项的每家高校不超过 150 万元、每家院所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支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支持总经费不超过 800 万元。

(二) 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底，立项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70%。项目中期评估后，根据评估情况拨付后续资金，实施期届满后进行验收。

(三) 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与省市场监管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资金安排。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项目考核和督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詹俊华 章佳仪

联系方式：0591-87580275

邮箱：103522555@qq.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47 号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项目申报咨询工作。

联系人：黄雄杰，电话：0591-63071785

邮箱：fjipa@fjsippc.com

- 附件：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3. 联合申报协议（参考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合作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2023 年

##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

二、申报单位对本申报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申报书规格为 A4 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报书请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

##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 二、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 三、项目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所承诺的条件，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
- 四、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合作单位（如有，填写此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管理部门	(建议本单位负责成果转化的部门)		
项目参与部门			
联系人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 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

( 简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及近三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整体情况，包括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运用等情况。)

## 二、申报内容

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高校院所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		
	是否成立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管理专职人员总数		
	知识产权管理兼职人员总数		
	从事专利转化工作的专职人员数		
	具备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2022年知识产权管理经费投入（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件）			
2020-2022年	专利授权量（件）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专利数量（件）		
	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金额（万元）		
	专利转让许可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个）		

## 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典型案例

###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2023年度	2024年度
典型案例报送数量		
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登记备案专利数量		
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登记备案专利数增幅		
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给中小微企业的登记备案专利件数		
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		
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的合同登记备案金额		
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数		
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并备案数量		
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件数		
专利开放许可交易件数		
开展科技成果及专利转化专题培训次数		
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次数		
注：在必填目标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目标		

#### 四、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及来源		
预算总金额 (万元)	其中	金额(万元)
	申请资助经费	
	自筹经费	
	其他来源	

经费用途:

备注: 经费使用必须符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 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五、申报意见

###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合作单位意见（如有填写此项）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福建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 一、工作基础

### 1. 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含合作单位)基本情况,拥有的软硬件条件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等。

### 2. 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

项目承担单位运行机制,已经开展的服务情况、服务模式介绍,列举1—2个典型案例。

### 3. 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经历与业绩,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服务能力等。

## 二、工作思路和举措

研究提出项目建设工作思路,拟完成的重点任务和举措,主要工作任务进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截至2024年12月)及资金安排等。

## 三、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 **四、保障措施**

项目建设的组织、人员（含安排专人跟班对接省局相关工作）、资金保障及其他支持措施等。

## 附件 3

# 项目合作协议书

## (参考模板)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以下称甲方)

住 所 地: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项目合作单位: \_\_\_\_\_ (以下称乙方)

住 所 地: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作内容

1. 共同开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XXX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工作。

2. 双方分工：

甲方： .....

乙方： .....

## **二、经费分配**

1.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甲方享有拨付经费的 % ( 万元)，乙方享有拨付经费的 % ( 万元)。项目经费到账后，由甲方将项目经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给乙方。

乙方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用途请注明：\_\_\_\_\_

2. 经费开支计划按照本协议附件所列经费预算执行。

## **三、成果分配**

产权归属：本项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

##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作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五、其它**

1. 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4.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6. 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

### 项目经费预算表

总经费预算表		
预算总金额 (万元)	其中	金额(万元)
	申请资助经费	
	自筹经费	
	其他来源	
经费用途:		
乙方经费预算表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	金额(万元)
	申请资助经费	
	自筹经费	
	其他来源	
经费用途:		

---

抄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

